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堤塘

電話：06-2991111分機8536

電子信箱：set85436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秘字第11306535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2064_0653539BA0C_ATTCH4.pdf、32064_0653539BA0C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2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62110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電 2024/05/08 文
交 17:0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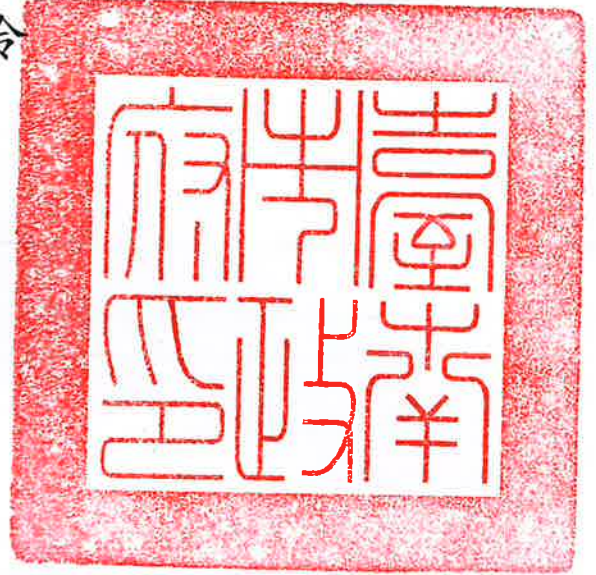
11300029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62110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部分規定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家長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定明家長會之組織及其組成。(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定明會長及副會長均未為或未能召開家長代表大會時之會議召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及任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定明會長及副會長均未為或未能召開家長委員會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修正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及召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修正會長於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超過接受委託行使會議權利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與共同輔導子女適性發展，以保障學生學習權，並依國民教育法 <u>第四十八</u> 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與共同輔導子女適性發展，以保障學生學習權，並依國民教育法 <u>第二十條之二</u> 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u>	第三條 <u>主管機關所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以辦理會務。</u>	一、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現行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家長會之組織及定義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家長會會址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並考量所設會址之明確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各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u>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 <u>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 <u>養父母或監護人。</u>	三、考量學校實務辦理時仍有父母無法參與教育事務，故為兼顧由祖父母或其他同居親屬負擔照顧學生義務之情形，爰增訂家長之範圍包含其他實際照顧者。
第五條 <u>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所在地。學校應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及設備辦理會務。</u>		

<u>第六條 家長會之組織及其組成如下：</u> <u>一、班級家長會：</u>由各班級學生家長組成。 <u>二、家長代表大會：</u>由各班級家長代表組成。 <u>三、家長委員會：</u>由家長代表大會選舉數位家長委員組成。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原住民學生者，家長委員應有各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 <u>四、常務委員會：</u>由家長委員會選舉數位常務委員組成。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數人，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之。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除會長限連任一次外，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選出下屆會長之日止。但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u>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刑事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其他有損家長會或學校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u>	<u>第四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集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u>第六條第一項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u> <u>第八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若干人，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人數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u>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或原住民學生者，於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至少置一人為該學生家長。 <u>第九條 家長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其人數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u>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之。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除會長限連任一次外，連選得連任。	一、現行家長會下設各組織之規定移列整併至本條，並定明其組成。 二、因家長會會長為參與學校運作之重要角色，且考量各界對家長會會長有較高道德標準之期待，爰增訂第三項，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刑事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其他有損家長會或學校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經學校認定者不得擔任會長之消極資格，以避免會長之個人爭議案件對學校產生負面影響。
--	--	---

<u>第七條</u>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推選<u>各班級</u>家長代表一人至五人。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u>班級家長會任務之</u>事項。 <u>各班導師</u>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u>。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u>第一項第三款家長代表之推選</u>，得採<u>會議或通訊方式為之</u>；<u>每學年度改選一次</u>，連選得連任。	<u>第四條</u> <u>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u>，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以班級為單位</u>，由<u>導師召集並列席</u>，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u>第五條</u>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推選家長代表<u>大會之代表</u>。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事項。 <u>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u>每班得選出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一人至五人</u>。 <u>前項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以開會或通訊方式選出</u>。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文字。
<u>第八條</u>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	<u>第十條</u>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四、審議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五、選舉<u>家長委員數人及其罷免事項</u>。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四、審議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五、選舉、<u>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u>。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u>首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u>，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u>會長未為或未能依前二項規定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副會長均未為或未能召集時，第一項會議得由其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項會議得視召集原因，由其他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u> 家長代表大會開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u>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u>，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u>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u>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相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定明會長及副會長均未為或未能召開家長代表大會時之會議召集方式。 三、酌修文字。

會時，校長、相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與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會長、副會長與<u>常務委員數人及其罷免事項</u>。 七、選派<u>家長會</u>代表出席依法應參與之會議或執行家長會之法定職責。 八、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家長委員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u>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選出下屆</u>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與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會長、副會長、<u>常務委員</u>。 七、選派代表出席依法應參與之會議或執行家長會之法定職責。 八、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八條第一項 <u>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若干人，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人數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u>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與第八條家長委員任期及改選規定移列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十條，並修正文字。

<u>委員之日止。但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u>	<u>程。</u>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u>首次會議</u>應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u>會長未為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副會長均未為或未能召集時，得由其他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第十一條<u>第一項</u>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u>第一次</u>應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u>	修正定明會長及副會長均未為或未能召開家長委員會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u>未開會期間</u>，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u>經會長視實際需要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u>，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u>第二項</u> 家長委員會<u>休會期間</u>，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u>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u>並擔任主席。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增訂常務委員會之召集方式及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家長會得置秘書一人、幹事及顧問<u>數人</u>，<u>其人選</u>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由會長聘任之。 <u>前項秘書及幹事由校內教職員工兼任者，應經學校核准。</u>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秘書一人、幹事及顧問<u>若干人</u>，由會長<u>遴聘</u>，並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u>前項秘書、幹事，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應經學校許可。</u>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家長會會員之子女喪失學籍者，自喪失學籍之日起喪失其會員資格。 家長代表、<u>家長</u>	第十四條<u>之一</u> 家長會會員之子女喪失學籍者，自喪失學籍之日起喪失其會員資格。 家長代表、<u>委</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調整第三項規定之體例，並修正會長於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常務委員或副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致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補選之。 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因故請辭、當然解任或無法執行職務，其代理或補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餘任期三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之日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 二、所餘任期超過三個月者：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家長委員會選舉之。 依前項規定補選之會長，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並視為一屆。 學校應於七日內，將第三項之代理或補選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員、常務委員或副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致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補選之。 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其所餘任期三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協商後決定之；所餘任期超過三個月者，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委員會補選會長。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會長擔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並視為一屆。 學校應於七日內將第三項產生之會長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會長當然解任後之處理方式。 四、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	第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超過接受委託行使會議權利之效果，以防免爭議。 三、酌修文字。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決議均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前項各項會議出席人員未達開會額數時，得改開談話會。</u>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因故不能出席<u>會議時</u>，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u>受託人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超過部分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u>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u>出席人員<u>不足規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u>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u>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u>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 三、經費孳息。 四、其他收入。 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u>違法或不合宜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u>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u>並得委託學校代收。</u>但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u>依法應迴避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u> 家長會費之收取，<u>得委託學校代收</u>，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	一、現行第二項規定所列「依法應迴避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退還」，解釋上應係指違法或不合宜之捐贈而言，為使條文更易理解及適用，爰予酌修。 二、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	酌修文字。

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五、學生獎助金、慶弔儀金及慰問金。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u>前項</u>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學校擬具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五、學生獎助金、慶弔儀金及慰問金。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u>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其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分別經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用。</u>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u>於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u> <u>家長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前項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u>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u>家長會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並視情節追究相關人員責任。</u>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u>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u> <u>前項專帳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u> <u>第一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應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u>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u>提經</u>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二個月內，<u>應</u>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校應於<u>首次</u>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二個月內，<u>檢附</u>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經費收支財務報表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u>並於</u>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校應於<u>第一次</u>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二個月內，<u>將</u>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經費收支財務報表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家長會應保持中立，有違反<u>相關</u>教育法令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及人事等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法處置外，視情節予以協調或糾正，並<u>命</u>限期改善。 <u>家長會未依前項規定完成</u>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函請家長會<u>辦理</u>改選。	第十九條 家長會應保持中立，有違反教育法令<u>規定</u>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u>輕重</u>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函請家長會<u>依照規定程序另行改選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獎勵或公開表揚。 家長會<u>或</u>學生家長捐<u>資</u>學校者，<u>由</u>學校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u>向主管機關</u>申請獎勵。	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獎勵或公開表揚。 家長會、學生家長<u>自願</u>捐助學校者，學校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u>規定</u>辦理申請給獎。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u>	一、條次變更。 二、全案修正時，按法制體例，應視同新

	<u>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
--	--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與共同輔導子女適性發展，以保障學生學習權，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各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所在地。學校應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及設備辦理會務。

第六條 家長會之組織及其組成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學生家長組成。

二、家長代表大會：由各班級家長代表組成。

三、家長委員會：由家長代表大會選舉數位家長委員組成。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原住民學生者，家長委員應有各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

四、常務委員會：由家長委員會選舉數位常務委員組成。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數人，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之。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除會長限連任一次外，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選出下屆會長之日止。但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刑事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其他有損家長會或學校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推選各班級家長代表一人至五人。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任務之事項。

各班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第三款家長代表之推選，得採會議或通訊方式為之；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 八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數人及其罷免事項。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 九 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首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長未為或未能依前二項規定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副會長均未為或未能召集時，第一項會議得由其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項會議得視召集原因，由其他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相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 十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與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會長、副會長與常務委員數人及其罷免事項。
- 七、選派家長會代表出席依法應參與之會議或執行家長會之法定職責。
- 八、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家長委員每學年度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

起，至選出下屆委員之日止。但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首次會議應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長未為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副會長均未為或未能召集時，得由其他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經會長視實際需要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家長會得置秘書一人、幹事及顧問數人，其人選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由會長聘任之。

前項秘書及幹事由校內教職員工兼任者，應經學校核准。

第十四條 家長會會員之子女喪失學籍者，自喪失學籍之日起喪失其會員資格。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或副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致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補選之。

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因故請辭、當然解任或無法執行職務，其代理或補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餘任期三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

二、所餘任期超過三個月者：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家長委員會選舉之。

依前項規定補選之會長，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並視為一屆。

學校應於七日內，將第三項之代理或補選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均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各項會議出席人員未達開會額數時，得改開談話會。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受託人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超過部分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
- 三、經費孳息。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違法或不合宜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並得委託學校代收。但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

第 十七 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五、學生獎助金、慶弔儀金及慰問金。
-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前項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學校擬具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第 十八 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於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前項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家長會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並視情節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十九 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二個月內，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校應於首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二個月內，檢附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經費收支財務報表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二十 條 家長會應保持中立，有違反相關教育法令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及人事等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法處置外，視情節予以協調或糾正，並命限期改善。

家長會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函請家長會辦理改選。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

獎勵或公開表揚。

家長會或學生家長捐資學校者，由學校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